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划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则的原则

- 1、董事会制定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应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情况、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

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本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020-2022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如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受宏观环境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需要储备现金时，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适度调减当年现金分红金额至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签署页）

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签字：

钱振宇（签字）：_____

穆 炯（签字）：_____

彭 汛（签字）：_____

刘 刚（签字）：_____

胡蕴新（签字）：_____

周 辉（签字）：_____

吴天翼（签字）：_____

贡 健（签字）：_____

王 杨（签字）：_____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